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巴环境审〔2026〕45号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马 402 井台须家河组气藏评价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田普光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马 402 井台须家河组气藏评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及总体意见

该项目位于巴中市通江县南江县兴马镇、大河镇和通江县陈河镇境内，临时占地面积约 17.051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马 402 钻井平台，部署 1 口勘探评价定向井，实施钻井、压裂、完井试气等作业；新建试采站场 1 座，配产 6 万标准立方米/天；新建马 402~马 401 站外输气管线 6.692 千米，同沟敷设 1 条采出水管线及通信光缆；同步建设供配电、放喷池、消防等公辅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1.35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86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6.34%。

项目总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巴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

关要求。你公司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书》结论。工程建设及试采过程中，你公司应严格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控临时占地与作业带宽度，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将施工作业区全部设置在用地范围内；加强作业人员管理，严禁破坏用地红线范围外的植被和物种；全面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开展生态恢复；穿越生态保护红线、天然林、公益林等管线段作业时，设置临时隔离围栏、生态保护警示标识牌，严禁将施工废弃物排放至生态敏感区内。妥善保存开挖的表土、耕作层土壤等，工程结束后及时用于对临时占地复耕复绿。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控制和减少无组织排放，对作业场地内进行洒水和覆盖降尘，运输车辆采取遮盖措施，减少施工场地及运输过程中的扬尘污染；基础油、油基泥浆和油基钻井固废等采用全程密闭进行收集、暂存和储运；选用可靠性高的设备、密封性能好的阀门，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VOCs 泄漏检测，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燃烧废气经 8 米高排气筒排放；生产设备检修或事故放空废气通过管道输送至 15 米高放空立管点燃后排放。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各类污（废）水收集、暂存、运输及处理的全过程环境管理。施工废水、试压废水等分类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和混凝土养护用水；钻井废水、井场雨水、洗井废水等经分类收集处理后优先回用于钻井液或压裂液配制，不能回用的压裂反排液用罐车转运至马深 1 井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或转运至其他具有处理能力且环保手续齐全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由罐车转运至当地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集输管线穿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要严格施工组织，优化施工方案，施工泥浆池、沉淀池全部布置于饮用水源保护区外，设置防渗截污沟、事故废水收集池，施工废水全部回用或外运处置，严禁施工废弃物进入冲沟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内。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对井场危废暂存间、放喷池、污水罐围堰等进行重点防渗。加强井场日常检查维护，定期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防止出现事故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水基钻井固废经压滤处理后，暂存于废渣收集罐，返排砂存暂存于放喷池内，及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废弃包装材料优先回用，剩余部分送当地废品回收站处理；施工废料由施工单位回收利用；清管试压废渣、建筑垃圾等统一收集运至周边合法建筑渣场处置；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油基钻井固废、混浆、废油桶、废试剂桶等分类收集后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设计和建设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布局施工机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措施，控制和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定期保养维护设备，并结合场站周边外环境关系及噪声监测情况，及时优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控制气体流速、合理调控检修放空作业时间、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相关要求制定并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严格执行井控技术标准和规范，加强输气管线、采出水管线等日常巡检工作，避免井场废水泄漏及外溢、废水转运、柴油储运、岩屑转运以及钻井过程中存在的井喷、井漏等风险事故发生导致次生生态环境污染事件。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按规定第一时间报告并及时妥善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七）加强环境管理。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机制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强化工程全过程的环境管理，严格按行业规范进行作业，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确保项目各类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因管理不善、违章操作等人为因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和纠纷。

（八）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优化完善环保措施。

（九）天然气试采井试采期满若具备生产价值，纳入区块环评进行滚动开发；若不具备生产价值按《废弃井及长停井处置指南》（SY/T6646-2017）等相关行业规范进行封井作业，及时拆除相关设施设备并进行生态恢复。

三、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取得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要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主体责任，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建设项目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巴中市通江生态环境局、巴中市南江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送巴中市

通江生态环境局、巴中市南江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12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巴中市通江生态环境局，巴中市南江生态环境局，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巴中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四川依山傍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8月12日印发

(共7份)